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四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鍾嘉敏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鄭其建議議員

李碧儀議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白韻琴議員

黃楚峰議員

**增選委員**

廖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陳小萍女士

伍志偉先生

高倩倫女士

劉國強博士

李隆泰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顧建康先生  
陳納生先生  
譚桂芬女士  
莊朝明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振平先生  
陳是耀先生  
郭紹琳先生  
何乃榮先生  
楊慧兒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中心

} 出席議程第 8 項

} 出席議程第 9 項

###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缺席者**

####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黃宏泰議員, MH  
龐朝輝議員

#### **增選委員**

陳汝平先生  
劉珮珊女士  
馬桂怡女士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主席報告，龐朝輝議員及伍婉婷議員因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同時，孫啟昌議員及黃宏泰議員因病所以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報告，警務處賴孝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警務處李隆泰先生代替；運輸署朱慧詩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運輸署陳納生先生代替；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路政署莊朝明先生代替。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第二次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黃楚峰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及李碧儀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1/2013 號)**

3. 陳納生先生指出，二〇一三年三月及四月共有十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2013 號)**

5. 伍志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安全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私人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3/2013 號)**

6. 莊朝明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幾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而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已於本年六月十日正式動工。莊先生感謝委員、警方及各部門的協助，並表示署方會盡力使工程能順利進行。
7. 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感謝路政署及各部門的協助，使工程終於順利展開；
  - (ii) 反映遭到反對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商戶分別來電及到訪議員辦恐嚇，商戶表示擔心工程會影響商舖的生意；委員希望署方及承建商能商討對策，以減少工程期間對商戶造成的影響；
  - (iii) 查詢於晚間進行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可行性；及
  - (iv) 詢問如有人蓄意恐嚇區議員，蓄意擾亂工程進行，是否觸犯香港法例。

8. 路政署莊先生回應，為遮擋塵埃飄入商舖內，署方特地為工地的水馬加裝圍板，署方相信有關措施能有效減少工程期間的塵埃問題。
9. 環境保護署劉國強博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在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時，環境保護署會考慮有關工程是否獲香港警務處或運輸署證明不能在日間進行；如獲有關部門證明工程不能在日間進行，環境保護署才會向有關工程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及
  - (ii) 據了解，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並沒有上述的問題存在；一般而言，大部份在行人道進行的工程也少不免對商戶造成阻礙，署方並不會因此而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劉博士補充，即使工程在夜間進行亦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希望各項工程能取一個合適的平衡點。
10. 警務處李隆泰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若有證據證明有人蓄意破壞工地或擾亂工程進行，受害人或證人應立即向警方報案；李先生補充，警方暫未接獲有關舉報；
  - (ii) 假若受害人感受到自己或家人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而作出投訴，這即構成「刑事恐嚇」罪行，警方會馬上立案進行調查；及
  - (iii) 若委員或其辦公室之職員就上述問題有需要報警求助，警方定會跟進。
11.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並不會容許區內工程受到無理的滋擾或刑事毀壞。同時，主席希望警方能於工程期間，加派警員到春園街巡邏，而路政署亦能與商戶多作溝通，使工程受滋擾的情況得以改善。

## **書面問題**

### **第 5 項: 有關 14M 及 21M 專線小巴申請加價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7/2013 號)**

12. 主席請問提出書面問題的黎大偉副主席是否有補充。
13. 副主席補充書面問題如下：
- (i) 表示於過去一個多月曾就 14M 及 21M 專線小巴申請加費事宜進行問卷調查，並收到共 109 份回覆，當中 76% 的市民表示反對加費；市民反對加費的理由包括：(一)小巴公司曾於 2011 年 11 月進行加費，經過約一年半的時間，小巴公司又再次申請加費，市民認為小巴公司加費太頻密；(二)小巴司機服務態度差；及
  - (ii) 要求署方待小巴公司服務有所改善後才考慮其加費的申請。

14.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小巴司機服務態度差，駕駛技術惡劣，漠視乘客的安全；委員表示，曾有長者因此而險些跌倒；
  - (ii) 認為 14M 及 21M 專線小巴班次不足，特別是在繁忙時間，小巴班次未能滿足大坑道的乘客量；委員希望小巴公司能改善其服務，而小巴司機亦能多顧及乘客的安全；
  - (iii) 認為小巴公司應正視小巴車廂的清潔問題，並查詢於小巴安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
  - (iv) 認為 14M 及 21M 專線小巴殘舊，擔心這會影響行車安全；
  - (v) 建議委員會加強區內有關交通安全的宣傳及教育；及
  - (vi) 建議署方加強監管違規的司機。
15. 主席認同推廣安全駕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非常重要；委員會正積極舉辦不同活動以宣傳交通安全的訊息。
16. 運輸署陳納生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營辦商的原先建議收費加幅為 2.6% 至 19%，運輸署在審視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後，將建議的收費加幅減為 2.6% 至 8.3%；
  - (ii) 署方十分關注司機的駕駛態度；如接獲有關投訴，署方定會向營辦商反映問題，並要求營辦商作出改善；
  - (iii) 如小巴司機觸犯交通條例，警方有權向違例司機作出檢控；若小巴司機因不小心駕駛而導致乘客受傷，司機要負上有關責任；
  - (iv) 根據現時法例，所有營業車輛每年均須通過檢驗才能在路面行駛，而專線小巴亦不例外；
  - (v) 於早前的非正式會議，委員向署方反映有關小巴車廂的清潔、空調及扶手設備等問題，署方已向營辦商反映，而營辦商亦同意作出跟進及改善；
  - (vi) 營辦商因應委員反映的意見，制定了新的措施以回應有關訴求，如於近龍風台位置，增加 21M 前往銅鑼灣方向的特別班次；署方現正與營辦商商討這方案的可行性；及
  - (vii) 為了減低小巴每次加費的幅度，運輸署希望增加加費的頻密度而令每次加費的加幅減少；署方希望委員明白營辦商需要有合理的回報去營運小巴服務及聘請較專業的司機，以確保服務素質；陳先生補充，在確保小巴服務素質及營辦商獲得合理回報兩者之間，署方希望取得合適的平衡點。
17. 委員詢問署方，假若營辦商建議加費的加幅超過運輸署所建議的幅度，署方是否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18.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署方擁有最終決定加費幅度的權力；在營辦商提出建議加費的申請後，署方會先評估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然後再決定有關的加費建議是否合理。
19. 委員詢問，若營辦商提出申請加費的幅度在運輸署所建議的 2.6% 至 8.3% 之內，但大部份的市民表示反對加費，運輸署會否考慮不接納營辦商的加費申請。
20. 運輸署陳先生就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建議的加費幅度(2.6%至 8.3%)已平衡了市民不想加費的意願及營辦商營運成本上升這兩個因素；及
  - (ii) 署方已審視營辦商的財政狀況，若不進行加費，營辦商將會繼續面臨虧損。
21.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跟進問題及意見：
- (i) 反映市民認為營辦商的服務素質未見改善，反之愈來愈差；同時，委員反映營辦商的投訴熱線未能為市民提供預期的服務及協助；
  - (ii) 認為市民關注的並不只是加費的幅度，還有營辦商的服務素質；委員認為運輸署應待小巴公司服務有所改善後才考慮其加費的申請；
  - (iii) 指出營辦商於學校下課時間把專線小巴服務用作某學校的校車接送服務；委員反映市民的建議，若營辦商真的面臨虧損，可考慮把專線小巴路線交還予政府作重新招標；及
  - (iv) 建議在小巴內放置投訴箱供市民投訴，從而監管司機惡劣的服務態度。
22. 運輸署陳先生就委員的跟進問題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有關小巴的班次及衛生問題：如文件所載，運輸署曾就小巴的衛生情況進行調查，而結果顯示，車廂的設備及衛生情況屬可接受的程度；不過，署方仍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希望營辦商能做得更好；
  - (ii) 署方非常關注小巴司機的服務態度，並已多次向營辦商反映有關問題；
  - (iii) 有關小巴殘舊的問題：根據現時法例，所有營業車輛每年均須通過檢驗才能在路面行駛，而專線小巴亦不例外；及
  - (iv) 有關市民投訴的渠道：市民可透過「1823」熱線或議員反映意見或作出投訴；而有關於小巴內放置投訴箱的建議，由於要找到合適的地方放置投訴箱存在一定的困難，所以署方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另外，陳先生補充，署方關注市民的投訴；若署方接獲市民的

投訴，定會著實地處理。

23. 警務處李隆泰先生就委員的跟進問題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執行交通法例及檢控違規司機是警方的責任；若司機觸犯任何交通法例，警方定必依法檢控；
- (ii) 呼籲市民如目擊任何司機干犯危險駕駛或其他交通罪行，應馬上向警方舉報；警方交通部的投訴調查組會作出調查(包括分別向投訴人及司機錄取口供等)，若有足夠的證據，警方必定會作出檢控；及
- (iii) 交通法例以罰款或扣分的方法懲罰違規司機，會有一定的阻嚇作用。

24. 委員認為，若運輸署在小巴公司服務有所改善前，便批准其加費申請，這等同縱容小巴司機惡劣的服務態度；委員希望署方待小巴公司服務有所改善後才考慮其加費申請，並建議給營辦商六個月改善其服務素質，待六個月後再與委員洽商有關加費事宜。

25. 主席希望運輸署能與小巴公司再就加費事宜作詳細的商討及審視。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有關 14M 專線小巴在樂活道(樂景臺路口)停車上落客改變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5/2013 號)**

26. 主席請問提出書面問題的白韻禔議員是否有補充。

27. 白議員補充，14M 小巴在樂景臺路口停車上落客能為年長乘客帶來方便，希望署方能明白居民的需要，並對該路段限制區作出合適的調整。

28. 運輸署陳納生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為方便樂景臺的居民，14M 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未經運輸署批准的情況下，在樂景臺路口停車上落客；由於該路段設有 24 小時雙黃線，在此處停車上落客是違法的；陳先生補充，運輸署從未批准該專線小巴於此路段停車上落客；
- (ii) 基於交通安全問題，運輸署由連道開始至樂活道比華利山路口一帶設置 24 小時禁區，以禁止車輛停在禁區內上落客；
- (iii) 現時樂景臺居民若在禁區外落車後，大概要向下山方向步行約 160 米才能到樂景臺，這對長者來說比較吃力，因此，署方現建議於離開樂活道樂景臺上山方向約 50 米的位置增設 14M 專線小巴的上落客點，為附近的居民提供方便；陳先生補充，這個 50 米的距離是按照該路段實際的交通情況而定的；及

- (iv) 署方可派員再與委員及相關的居民團體實地商討有關增設專線小巴上落客點的位置。
29. 委員查詢樂景臺住戶的數目，並詢問 14M 專線小巴駛入樂景臺私家路段上落客的可行性。
30. 運輸署陳納生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專線小巴若要在私家路段上落客，需要作多方面的考慮，如保險及需得到私家路段負責人/團體同意等問題；
  - (ii) 署方希望盡快解決上述問題，並盡快為居民提供方便；若居民同意署方現時的建議方案，署方會盡快完成增設專線小巴士站及切除有關圍欄的工程；及
  - (iii) 署方曾與警方商討前述的建議方案，警方亦同意 14M 專線小巴在該段 24 小時禁區上落客，以方便長者乘客。
31. 主席表示，委員原則上同意運輸署的建議方案，並希望署方稍後再與委員及相關的居民團體商討有關細節。

#### **第 7 項：環境保護署：夜間道路建築工程噪音的管制、執法及監管**

32. 主席請環境保護署劉國強博士向委員簡介議題。
33. 劉博士向委員介紹署方對夜間道路建築工程噪音的管制、執法及監管，當中包括(一)一般建築工程噪音的管制；(二)建築噪音許可証及其附加條款；(三)建築工程噪音的執法；及(四)於夜間在道路上進行建築工程的監管。

34. 委員沒有任何跟進討論。

(陳振平先生及陳是耀先生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出席會議。)

#### **第 8 項：匯報軒尼詩道增設電車站工程進度**

35.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陳振平先生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陳是耀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6. 主席請路政署莊朝明先生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
37. 路政署莊朝明先生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如下：
- (i) 於去年，當路政署得悉有關軒尼詩道增設電車站工程時，署方已經

提出這項工程應注意的事項，包括：(一)地下公共設施的問題；及  
(二)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安排；

- (ii) 表示根據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擬建電車站位置有相當多的地下公共設施；其中大部份的設施與電車站的地基有衝突；
- (iii) 施工期間，承建商需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工地必須有足夠的位置安放工程的設備及物資；因此在施工期間並不能維持兩條軒尼詩道西行線；莊朝明先生補充，因軒尼詩道的交通流量非常高，運輸署認為必須維持兩條行車線以疏導車流；及
- (iv) 根據現有資料及以上原因，在上述位置增設電車站的可行性並不大。

38.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補充如下：

- (i) 同意軒尼詩道必須維持兩條行車線；由於工地必須 24 小時封閉，所以工程期間要把軒尼詩道兩條行車線封閉是有一定的困難；及
- (ii) 路政署同事會於稍後到工地作實地探討，並再考慮是否有其他可行的位置增設電車站。

39.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的提問及意見：

- (i) 表示於軒尼詩道增設電車站的建議是由電車公司及部門提出的，而電車公司及部門亦應早已預見到地下公共設施的問題；
- (ii) 詢問電車公司及部門為何在未確定工程的可行性前便把有關方案放在會議上討論；及
- (iii) 詢問於波斯富街近周大福位置增設電車站的可行性。

40.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於一年前，當電車公司建議於軒尼詩道位置增設電車站時，路政署已提出上述問題會出現的可能性，而電車公司最終都決定嘗試在軒尼詩道位置增設電車站；後來，電車公司就工程的各項細節進行研究，如實地監測所有地下設施的圖則。基於這些地下設施的圖則，路政署判斷於軒尼詩道位置進行工程存在困難，並有改移位置的需要，同時，路政署亦向運輸署反映了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問題的複雜性；及
- (ii) 於上次會議後，運輸署、路政署及電車公司進行了另一次會議；經討論後，部門及電車公司同意進行實地探討及測試，以探測地下公共設施實際的位置及深度，並再評估於軒尼詩道位置增設電車站的可行性。

41. 主席希望政府部門在提出任何建議方案前，應先就其可行性作詳細及深入的探討。

42. 委員就陳先生的回應有以下的補充：

- (i) 建議部門與電車公司再商討其他可行的位置增設電車站；
- (ii) 希望署方確實地回應有關波斯富街路段增設電車站的可行性；及
- (iii) 同意軒尼詩道西行線必須維持至少兩條行車線；委員認為不能因為增設電車站而令軒尼詩道的行車線減少，加重該路段的交通負荷。

43.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於稍後時間，路政署將派員到波斯富街的另一面進行探討，屆時便會得悉該路段增設電車站的可行性。

44.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完成有關研究後，再就上述問題向委員會作出正式的回應。

(陳振平先生及陳是耀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十五分離席。)

(郭紹琳先生、何乃榮先生及楊慧兒女士於下午六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 討論事項

### 第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45. 委員討論了以下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5/2013 號	2013-14 年度灣仔區「向醉駕說不」歌曲創作比賽暨音樂會	循道衛理中心	55,000	55,000
備註： i 循道衛理中心 <u>郭紹琳先生</u> 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及 ii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				

第 26/2013 號	2013 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循道衛理中心	160,000	160,000
<p>備註：</p> <p>i 循道衛理中心<u>何乃榮先生及楊慧兒女士</u>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及</p> <p>ii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p> <p>會後註：</p> <p>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p>				

(郭紹琳先生、何乃榮先生及楊慧兒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離席。)

**第 10 項：2013/2014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4/2013 號)

46. 秘書補充，是次向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共有兩份，總金額為 215,000 元。

47.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9/2013 號)

48.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